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信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杉原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0,3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莞珍